

关于对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112 号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 2019 年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7.84 亿元，其中对开发成本计提跌价准备 7.72 亿元，你在以前年度未对其计提过跌价准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存货期末账面价值为 5.35 亿元，2014 年至 2018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1.52、1.28、1.29、1.02，呈逐年下滑趋势。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项目明细，包括项目名称、合同签署时间、工期、合同金额、已发生成本、已确认收入金额及回款情况、计提跌价准备的金额、依据及具体测算过程，并说明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2) 逐项说明上述存货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是否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在 2018 年及以前年度判断存货减值迹象时是否考虑了存货周转率逐年下滑的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3) 你公司对我部 2019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函显示，开发成本所涉及项目数量较多，仅已签订未完工合同标的金额大于 1000 万且存货余额大于 100 万的合同项目数量就达 44 个，而前述项目对应的

存货余额仅占总存货开发成本的 16.55%。请结合前述回复说明数量众多的各项目均在 2019 年出现减值迹象并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在本期集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调节利润的情形，并核实相关存货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4) 2020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报表项目重分类导致存货期初余额增加 12.57 亿元。请说明造成上述调整的原因，新增存货的具体内容，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问题发表专业意见。

2.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25 亿元，同比下降 3.64%；营业成本 16.39 亿元，同比增加 33.92%，其中原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2.05 亿元，人工费用同比增加 1.70 亿元。2020 年一季度报告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2.83%，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54%，净利润为-1.37 亿元。请你公司及年审会计师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行业竞争、业务构成变化、人员变动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收入下滑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增加的原因，成本归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少计营业成本的情形。

(2) 母公司利润表显示，2019 年营业成本为 17.02 亿元，高于合并报表营业成本，请结合合并抵消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

(3) 结合 2019 年及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滑、持续亏损的情况，说明你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措施。

请年审会计师就上述（1）（2）问发表专业意见。

3. 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6.22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9.33 亿元，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有息负债合计 38.27 亿元，占总资产的 50.27%。请结合资金受限情况、经营现金流、资金支出计划、负债结构、债务到期期限、偿付安排、融资渠道和能力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压力。

4. 年报显示，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7 亿元，较《2019 年度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减少 1.25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产生上述差异的具体原因，以及在披露业绩快报时未考虑该差异的原因。

5. 2018 年及 2019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浩特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浩特”）分别亏损 4,473.51 万元和 7,674.85 万元。2019 年年报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显示，期初对四川浩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08 亿元，期末余额增加至 3.86 亿元，其中账龄在 3 个月以内的为 1.37 亿元，1-2 年为 1.37 亿元，2-3 年为 1.11 亿元。2019 年 5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了转让四川浩特控制权的公告，12 月 28 日披露了转让事项终止的公告。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你公司在对我部 2018 年年报问询函回函中称，因四川浩特 2018 业务结构调整，经营暂时遇到困难出现亏损，鉴于国内安防市场的良好前景，预计其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请结合四川浩特 2019 年实际经营情况，说明亏损进一步扩大的原因，并说明转

让事项终止后对四川浩特的后续安排。

(2) 前期你公司在对我部关注函回函中称, 根据四川浩特 2019 年 5 月作出的利润分配决定, 拟派发现金红利 9,3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尚未收到上述股利。请说明四川浩特宣告分派股利后较长期未支付的原因及预计支付时间。

(3) 结合四川浩特业务规模变化、营运资金需求情况说明母公司对其应收款余额较 2018 年末进一步增加的原因; 补充披露上述其他应收款明细, 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最终流向, 自查并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6. 年报显示, 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4 亿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2.14 亿元, 长期应收款余额为 7.04 亿元。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说明以下情况:

(1) 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客户实际回款周期、应收账款逾期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周转率较低、账龄较长的原因, 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 并向我部报备前十大应收账款的客户名称及基本信息、销售内容及金额、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坏账计提情况、是否已逾期及截至回函日的款项回收进展;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估算方法, 是否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考虑前瞻性信息并充分反映了信用损失风险;

(3) 结合长期应收款形成的原因、业务类型、业务协议和约定, 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账龄等, 说明对长期应收款的回收安排, 是否存在已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7. 年报显示，你公司商誉余额为 9.22 亿元，主要因收购上海复高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复高”）及宁波金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唐”）形成。报告期内上海复高实现净利润 6,589.51 万元，同比下滑 17.16%；宁波金唐实现净利润 3,926.19 万元，同比下滑 25.10%，你对上海复高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5,887.36 万元，未对宁波金唐计提商誉减值。请结合上海复高、宁波金唐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业绩下滑的具体原因，说明与商誉减值测试时采用的重要预测、关键假设和参数等是否匹配，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8. 年报显示，你公司近三年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分别为 1.69 亿元、4.70 亿元、3.90 亿元。请说明公司资本化金额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原因；各资本化项目的应用范畴、预计带来的经济利益流入情况；结合各个研发项目进入研究阶段、进入开发阶段、通过技术可行性和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的时间，各项目有关资本化条件的判断过程及结论等，说明研发费用资本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并说明履行的审计程序及取得的审计证据。

9. 报告期内，你公司新增境外收入 20.46 万元，对应的营业成本为 216.16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该业务的具体内容，营业成本远高于收入的主要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上海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5月4日